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

認證委員會

Accreditation Council

認證費用收費細則

2005/07/14 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一則

適用於 94 學年度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：認證申請費、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、認證證書年費。認證費用以「學系」為一收費單位，新台幣元計收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三、認證費用應依認證委員會（AC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指定之繳納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繳納，延遲繳納之「滯納金」採每超過七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計收。
- 四、認證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認證」者，於再次審查書面資料時，應繳納「文件審查費」。再實地訪評若當天往返者，採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之 60%計收；再實地訪評行程至少一天半者，採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之 80%計收。
- 五、認證結果為「補件再審」者，應依通知繳納文件審查費或實地訪評費用。
- 六、認證費用繳納後，申請認證學系因故取消申請，本委員會將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後，依下列方式計算費用。
 1. 「認證申請費」於繳納後七天內通知撤銷，退還申請費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 2. 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於繳納後七天內通知撤銷，退還申請費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 3. 通過認證之學系須繳納「認證證書年費」；逾期未繳者，本委員會將撤銷其通過認證資格。
- 七、依規定向本委員會下設之「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申請者，需另繳納「申訴作業費」。
- 八、通過認證學系之認證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應另繳納「認證證書補發費」；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，僅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九、上述未訂定之事項，由本委員會依照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一、本細則修訂時將於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網站公告，本委員會依據認證程序通知申請學系繳付各項認證費用時，將檢附最新收費標準供申請學系參考。

附表 認證費用收費標準

項 目	費 用
認證申請費	\$20,000.
審查與實地訪評費	\$290,000.
認證證書年費	\$20,000.
有條件通過認證之 文件審查費	\$40,000.
申訴作業費	\$60,000.
認證證書補發費	\$50,000.
備 註	1.費用繳納方式請擇一： A.郵政劃撥，帳號：19813409，戶名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B.即期支票，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2.上述各項費用繳納期限分別為： A.認證申請費：學系於提出認證申請時，應同時完成繳交。 B.審查與實地訪評費：學系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。 C.認證證書年費：通過認證學系於收到認證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繳交。學系另應於認證有效年度起始日前一個月內完成繳交。 D.文件審查費：學系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。 E.申訴作業費：學系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。 F.認證證書補發費：學系於提出補發申請時繳交。